

附件 1:

沈阳工程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明确科研经费中管理、资源占用与消耗等间接费用的预算、计列、使用与管理事务,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法规及《沈阳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原“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补助费用,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主要包括:

1. 绩效费: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可以用于课题研究、管理人员的激励以及研究生的培养等。

2. 公共资源使用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学校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等分摊费用等相关支出。

3. 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内部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费、财务核算费用、资料档案保管费等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结题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1. 分类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2. 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3. 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上限范围内足额编报。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科研经费到帐后，按照

项目下达的预算或相关文件规定上限足额提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公共资源使用费的提取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沈阳工程学院项目公共资源使用费提取申请表》，提出支出申请；校内相关部门核算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使用费（二级学院审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后勤集团审核）；科技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放申请进行核定；财务处按核定数值在间接费中相应支出。

第八条 管理费的提取

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级项目，学校免收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绩效费发放

绩效费的支出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发放。发放对象为预算书中项目承担单位在编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提出发放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提出绩效费发放建议清单，学校在扣除相关的公共资源使用费和管理费后，统筹发放绩效费。

第十条 税费管理

支付给个人绩效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